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6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金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06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401226E

名 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褚浚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日

营业期限:1999年4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蛋制品(再制蛋类)、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的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食用农产品的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6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褚浚先生的通知,获悉褚浚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12,979,900股已到期赎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褚浚	是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12,979,90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平安证券	78.46%
合 计	—	12,979,900	—	—	—	78.4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褚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4,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136,000股,高管锁定股为12,408,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褚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票未出现强制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8-050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阳光城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460,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志勇先生、徐宗云先生、石文华先生、杨胜财先生和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和监事刘发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智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440,821	99.9972	19,200	0.00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440,421	99.9972	19,6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293,409	99.9878	19,200	0.0122	0	0.0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8,293,009	99.9876	19,600	0.01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先生,旷阳先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4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A33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9,016,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珠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泽林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920,615	99.9953	95,40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4,700,580	99.9652	95,400	0.03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书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9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日、2月8日、2月14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4月26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047、049、055、057、060、061、063、067、068、072、078)。

2018 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8年7月9日出具了《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7月13日前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18日、25日、9月1日、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084、086、087、088、089、091、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公告 编号:2018-05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 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进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复牌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并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9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1)。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9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经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94969146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小雷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7、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6号B4-302

8、经营范围:医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医疗器械批发(凭医疗器械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普通货车道路运输活动、冷藏车道路运输活动);医疗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医疗设备维修;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小雷	19.64%
2	长兴执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
3	长兴巽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
4	朱雪梅	11.00%
5	长兴睿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6	沈燕	9.13%
7	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8	天津财富嘉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9	长兴顺通鼎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	刘宏亮	1.00%

(二)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鸿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小雷、朱雪梅与沈燕。

(三)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对手方为信鸿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雷、朱雪梅与沈燕等股东,最终交易对象及各交易对象的收购比例待对信鸿医疗尽职调查完成后以另行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准。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信鸿医疗的控股股东。

(四)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信鸿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雷、朱雪梅与沈燕等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双方拟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向信鸿医疗的股东购买控股权。

2、标的资产及作价: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届时双方将根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3、业绩承诺与补偿: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就信鸿医疗的业绩预测作出承诺。双方拟定,信鸿医疗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20年,如果信鸿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根据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方案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持有信鸿医疗的股份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交易对手,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持有信鸿医疗的股份时间不满12个月的交易对手,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五)上述各方与公司的关系

信鸿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雷、朱雪梅与沈燕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具体进展

为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拟聘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其中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已经按照约定基准日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已初步完成;资产评估正在进行评估测算论证工作;对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法律方面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取得相关外部文件,完善部分细节。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上级监管部门审批核准(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正对方案的细节问题及项目存在的其他问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商讨和论证。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复牌后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复牌后,若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导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方案尚需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6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1号丽鹏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孙鲲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390,848,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4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305,843,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85,004,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8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13,008,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4,900,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8,108,4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241%。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建蓉先生、田洪雷先生、朱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统计,钱建蓉先生、田洪雷先生、朱拓先生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均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钱建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772,64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829,275股。

1.2选举田洪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56,718,85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086,006股。

1.3选举朱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7,275,07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6,331,702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统计,杨强先生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杨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823,39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880,023股。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高远女士、刘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统计,高远女士、刘晨先生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均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高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6,550,19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606,822股。

3.2选举刘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9,420,45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477,08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7,441,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6599%;反对83,407,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34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6,497,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384%;反对6,511,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高倩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7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下午15时40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孙鲲鹏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反对,无弃权票。(董事汤于先生反对,反对理由:1、钱建蓉先生对上市公司双主业不熟悉,不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2、其公司经营的业务涉及地产、教育、电子等产业,在半年内控股东晶电子,担忧钱建蓉先生在上市公司投入的精力不足,不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其他董事认为:钱建蓉先生多年来一直管控中锐集团,拥有良好的管理运营能力,具有战略发展眼光,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并能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发展。)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孙鲲鹏先生辞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选举董事钱建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反对,无弃权票。(董事汤于先生反对,反对理由:汤于认为孙鲲鹏先生长期身居国外,在国内的时间较短,精力有限,不能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其他董事认为:通过接触了解孙鲲鹏先生主要在国内居住生活,能够对上市公司勤勉尽责。)

因公司总裁张本杰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的顺利运行,董事会聘任董事孙鲲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1票反对,无弃权票。(董事汤于先生反对,反对理由:战略委员会人员均不熟悉公司双主业,均不属于双主业的专业人才,不能推进公司向前发展。其他董事认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的发展战略,战略委员会三位成员担任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高管多年,可以充分发挥其战略引导作用。)

鉴于公司重新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补选董事钱建蓉先生担任第四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强先生担任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孙鲲鹏先生担任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田洪雷先生担任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钱建蓉先生,委员:独立董事杨强先生、董事孙鲲鹏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全宁先生,委员:董事田洪雷先生、独立董事秦书尧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秦书尧先生,委员:董事李海霞女士、独立董事杨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秦书尧先生,委员:董事李海霞女士、独立董事王全宁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7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下午16时,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于善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选举高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高远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5日

附件:高远女士简历

高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腾飞集团财务部助理副总裁,现任中锐控股集团和教育集团首席财务官,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高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7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裁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孙鲲鹏先生、总裁张本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鲲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张本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8年9